



##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0/18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载有秘书长监测强制施加这类措施的情况，并分析了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其中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报告反映了会员国和特定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发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报告还包括秘书处收集的其他数据。

会员国的答复显示，它们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认为这种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规范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会员国对单方面经济措施殃及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表示关切。国际组织报告指出，单方面制裁往往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妨碍国际贸易。近年来，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数目不断增多，而且这些措施已采取多样的形式。

\* A/72/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摘要 .....	3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	4
附件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	5
亚美尼亚 .....	5
白俄罗斯 .....	5
古巴 .....	6
欧洲联盟 .....	8
危地马拉 .....	9
莱索托 .....	10
马达加斯加 .....	10
俄罗斯联邦 .....	11
塞内加尔 .....	14
斯里兰卡 .....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
也门 .....	20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0/18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大会在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3.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为编写报告提供任何愿意提供的信息。2017 年 5 月 1 日又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醒接收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作出答复。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摘要

5. 会员国针对施加单方面措施表达了它们的立场，认为这种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会员国认为，实施这种措施妨碍法治、国际贸易透明性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6. 认为自己受到单方面经济措施影响的会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了这些措施对它们国家和多边贸易体制产生的不利影响。会员国指出，单方面经济措施往往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受影响国家的重要经济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危及人民福祉。
7. 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说，暂停特惠贸易协定有可能产生类似于贸易禁运的影响。<sup>1</sup> 例如，当非洲经济委员会监测的一些经济体(即斯威士兰、冈比亚和南苏丹)根据《非洲增长和机会法》获得的资格被撤销时，它们遭受了消极影响。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表明，亚太经社会观察到的大部分单方面措施是与贸易有关，更具体地说，是与非关税措施有关。<sup>2</sup> 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国家均无法充分受益于区域贸易。
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说，单方面制裁已对古巴并可能对第三国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sup>3</sup>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在 2014 年同意重新建立外

<sup>1</sup>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的非洲经济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sup>2</sup>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sup>3</sup>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交关系，并修改禁运的做法。然而，禁运的一些关键方面规定依然有效，继续影响到古巴的经济。

###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10. 2000 年以来，对 34 个目标国家施加了 37 次新的制裁。在这些措施中，15 项措施已经不再有效，22 项仍然有效。<sup>4</sup>

11. 近年来，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数目继续增多。在 2000 年至 2009 年之间，启动了 18 项措施(平均每年 1.8 项)，2010 年后则新增了 17 项措施(平均每年 2.8 项)。在长期施加的制裁措施中，对古巴和缅甸的经济关系已经开始重建，但至 2017 年年中尚未完全建立。

12. 证据显示，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广泛的贸易禁运可以产生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能对人权和公共福利产生不利影响(见 [A/HRC/33/48](#) 和 [A/71/91](#))。而且武器禁运、冻结资产或旅行禁令等措施可以定向更加明确。

---

<sup>4</sup> 联合国秘书处，基于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几份报告。

## 附件

###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1日]

亚美尼亚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作为一国对另一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形式，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阻碍发展权的实现，因此有损于可持续发展。

亚美尼亚是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自1993年以来，土耳其单方面关闭了与亚美尼亚的边界，破坏了两国之间的运输和贸易联系，亚美尼亚通过邻近的过境国进入海域的通道基本上被剥夺。到目前为止，亚美尼亚边界的82%以上是关闭的，阻碍所有从土耳其到亚美尼亚的道路、铁路和管道。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原则，违反《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宗旨以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准则。

关闭边界阻止了亚美尼亚的出海通道，使得进口成本大幅增加，对亚美尼亚经济和贸易双方造成了沉重的负担。根据世界银行进行的研究，如果土耳其取消这种措施，将能使亚美尼亚国内生产总值在短期内增加30%。土耳其对内陆邻国亚美尼亚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对国际经济合作和与多边贸易集团的有效整合是不利的。这种措施不仅妨碍建立《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基本文件所倡导的睦邻关系，也严重妨碍过境通信线路并又加重必要的基础设施不足。关闭边界破坏了连接亚美尼亚和土耳其(居姆里-卡尔斯)现有的国家间铁路的运行。此外，土耳其正在投资于包围亚美尼亚的基础设施项目，以便继续采取封锁政策。<sup>1</sup>

亚美尼亚一直没有对土耳其采取任何形式的侵略行为，因此，没有理由对亚美尼亚施加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没有任何恢复贸易、运输和基础设施联系的正式的调解或正常化进程。亚美尼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继续受到土耳其正在进行的贸易和运输封锁的不利影响。

#### 白俄罗斯

[原件：英文和俄文]  
[2017年4月28日]

白俄罗斯在联合国多次表示，单方面强制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措施在各个方面都是适得其反，只会加剧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紧张局势。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措施

---

<sup>1</sup> 见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南高加索地区解决冲突后不断变化的贸易模式”，第6和第41页。

违背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只有在拒绝接受以不公正和非法的方式对国家间关系施加影响的情况下，才能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单方面制裁往往具有域外效力，因为它们不仅影响到所实施制裁的国家，而且由于它们对区域经济合作会产生不利影响而影响到第三国。

白俄罗斯相信，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是解决所产生的分歧的唯一办法。

白俄罗斯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任务，并愿意与他进行合作。

白俄罗斯共和国曾遭受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经济制裁。

## 古巴

[原件：英文]

[2017年4月20日]

古巴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古巴共和国不接受一切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古巴认为，这些措施直接侵犯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阻碍了国家发展方案的进展和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状况。

古巴共和国自1962年以来一直忍受美国政府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维持单方面经济措施政策的法律法规仍然存在，美国当局严格执行这些法规。

这些措施旨在实现“饥饿、绝望和推翻古巴政府”。正如前总统奥巴马所承认，这些措施是道德上不可持续的荒谬政策。他们没有达到破坏古巴人民选择政治制度和控制自己未来的决定的目的。

美国总统具有广泛的行政特权来修改适用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像前总统奥巴马在其行政当局最后几年期间所做的那样。现任总统可以比他的前任更进一步，直到清除了这个政策的大部分内容。虽然美国国会是有权撤销支持对古巴封锁的法律并能下令撤销该政策的机构，但在采取这种行为之前可以通过行政行动来解除构成该政策的绝大多数限制。

只有四个方面的封锁是总统无法决定的，因为必须由国会采取行动才能消除或改变管制这些方面的法律：

1. 禁止美国在第三国的附属公司同古巴进行贸易的规定(《托里切利法》)
2. 禁止对被古巴收归国有的美国财产进行交易(《赫尔姆斯-伯顿法》)
3. 禁止美国公民前往古巴旅游的法律(2000年《贸易制裁改革和加强出口法》)
4. 禁止为美国对古巴农业产品销售提供赠款(2000年《贸易制裁改革和加强出口法》)

这些措施也会影响其他国家及其公民，包括美国公民，他们不得以游客的身份访问古巴。其域外范围确保与古巴有关的所有事务，特别是国际银行交易，都可能是美国当局的制裁对象，即使在第三国。

迄今为止，历史上一直采用得最长久一套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仍然有效。

对古巴的封锁迄今仍然是发展道路上的最大障碍，特别是对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来说。尽管前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17年1月采取了措施，并多次呼吁国会解除封锁，但支持封锁的法律法规仍然有效，美国政府各机构正在严格执行这些法规，特别是财政部和商业部，尤其是外国资产管制处。

这特别体现在封锁的域外范围和古巴国际银行/金融活动在过去几年里继续受到骚扰。因此，古巴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的正常进展继续受到严重阻碍。

由于这种封锁，古巴仍然无法向美国或从美国自由出口和进口产品和服务；不能与美国有直接的银行关系，也不能接受美国在电信之外其他经济部门的投资。美国和第三国银行部门在发展与古巴的关系方面仍然存在恐惧，即使美国已经授权在古巴的国际金融交易中使用美元。近年来，外资产管理处和其他美国联邦和州立机构对美国等外国银行实施的大额罚款造成了不良环境，系统地剥夺了古巴银行、公司、外交使团和普通公民的银行和金融服务。

古巴公共卫生部门的增长是不可否认的。古巴所展示的指标在国际论坛上得到广泛的认可，这些指标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如此，这个部门尚未免于美国严格实施的封锁。这一政策对古巴公共卫生自开始以来累积的货币影响达到26.241亿美元，而在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间，影响总额为82 723 876.18美元。

这些影响体现在无法从美国市场获得该部门运作所需的药品、试剂、诊断和治疗设备的备件、医疗仪器和其他用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产品的采购是在偏远的市场上进行，而且由于古巴必须依靠中介，这种情况变得更加繁琐。它也造成延迟对患者的治疗。在许多情况下，所使用的替代产品质量低于美国市场上的产品，这对治疗有严重影响。

尽管其中一些不利影响可以用货币计算，但无论数字有多高，都无法表明和说明因无法获得这个敏感领域至关重要的先进用品、技术、知识和其他资源而对社会和民众的损害所造成的无法估计的代价。

由于封锁的负面影响，古巴的发展权受到限制。这种不公平的政策对生物技术、旅游、交通运输、矿业、可再生能源等领域都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特别是古巴的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不断抗击封锁，开发新产品、药品、高科技设备和服务，旨在改善古巴人民的健康，促进出口货物和服务以及尖端的生产食品技术。

尽管古巴已接待了对古巴生物技术产品感兴趣的美国商人代表团，并采取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行动，达成了一些合同，但封锁仍然限制了两国之间的交流。

这也使得美国人无法享受在古巴开发的生物技术和制药产品的好处。就这个重要部门来说，这一政策造成的总体经济影响为 171 665 136.96 美元。

还有更多的例子能说明这一套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如何影响古巴人民及其他国家人民。仅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考虑到美元在国际市场上对黄金价格的贬值(尽管黄金价格与上一个同期相比下降)，古巴人民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 7 536.88 亿美元。由于这项政策在 50 多年前就开始实施，因此封锁以现价计算造成的损失超过 1 258.73 亿美元。

世界上有许多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的例子，这些例子均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古巴共和国谴责这些违法行为。美国政府对古巴的封锁，恰恰是历史上对单一国家实施的时间最长而且最不公平和非法的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这个政策及其治外法权范围试图孤立古巴，只因为古巴维护自己的主权和自由选择未来的权利。

古巴与美国没有在交战。古巴从未对美国进行任何军事侵略，也没有鼓励对美国人民采取恐怖主义的行为。因此，根据该政策采取的措施是不合理的。

根据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封锁也可视为种族灭绝行为。另外，根据 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通过的《海战法规宣言》，封锁可视为经济战争行为。

对古巴的封锁必须结束。大会 25 次以压倒性多数表示赞成尊重国际法，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古巴人民选择自己未来的权利。这项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26 日]

虽然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内容是误导的，并认为在今后的调查问卷中，该问题应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制定，欧洲联盟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规定实施的有针对性的经济措施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合法组成部分。

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经济措施来设法防止在第三国的活动，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泛滥，这种行为对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安全构成威胁。

欧洲联盟成员国受到俄罗斯联邦 2014 年施加的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是针对欧盟因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的政策而采取的行动，影响了欧盟农业部门，而且仍然在实施中。

俄罗斯联邦施加的措施对受影响的部门产生短期影响。这些影响都因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短期支持而减缓。从中期来看，欧盟生产商已经发现了替代市场。

在采取经济措施的情况下，欧盟确保这些措施针对的对象，尽可能限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此外，欧洲联盟还为了人道主义目的而采取这些经济措施的豁免或克减。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6月14日]

危地马拉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这种行为违反了在国际条约中编纂和普遍承认的所有一般法律原则，这些原则主要职能是作为国际法的来源。我们在《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找到了管理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因此，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是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绝对法准则或强制性规范。这些原则不能以其他方式同意，只能通过具有同等价值和广度的一般国际法的后续规范进行修改，因此违反这些原则将自始自动失效。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包含通过规定了限制的法律规则管理国际贸易的主要议题，这些议题被理解为各国的贸易权利和义务。因此，也有必要确定最低限度原则，以便在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中管理这些权利和义务。

世贸组织不同规范性文本中编纂的原则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这些原则必须在管理世界贸易事务中得到广泛的理解、适用和解释。

实行国际公法总体框架之外的单方面措施公然违反了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多边贸易管理原则，包括可预测性原则，其目的在于给予成员关于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明确规则和法律确定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产生增加成员之间投资和商业的实际业务。作为世贸组织一部分的各项协议，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协议，通过在成员希望进行贸易活动的国家提供可预测性来整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对发展中国家施加这种措施不仅会恶化和拖延经济增长，而且由于缺乏可预测性，并违反了在民主制度和多边贸易体制中必须采用的明确规则而会失去潜在的投资者。

回顾到目前为止编纂的国际法现有普遍原则主要载于《联合国宪章》，各国必须遵守、尊重和执行这些一般原则，以便通过平等的权利和友好的合作实现世界国家联盟愿望的目标。

发达国家为施加政治和经济胁迫而实行单方面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全球一级的承诺和《马拉喀什协定》所作的承诺。

解决国际政治和经济纠纷有许多选择和论坛。危地马拉认为，这些补救办法必须用尽，发达国家必须不采取违反贸易可预测性和各国人民自决的措施。

危地马拉敦促完全遵守以下原则：

1. 各国人民平等的权利和自决
2. 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独立
3. 诚信履行义务
4. 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
5. 普遍遵守人权
6. 各国之间的合作
7. 不干涉国家内政
8. 和平解决争端。

在商业上，必须遵守和尊重以下原则：

1. 最惠国待遇
2. 国民待遇
3. 自由贸易
4. 可预测性
5. 公平竞争
6. 促进发展和经济改革。

## 莱索托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8日]

莱索托不支持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因为这违背了多边主义。

## 马达加斯加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8日]

马达加斯加不同意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从未颁布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的法律，并支持旨在消除对该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所有决定。

## 俄罗斯联邦

[原件：英文/俄文]

[2017年5月15日]

俄罗斯联邦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已采用以下各种限制性措施(制裁):

#### 针对自然人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2014/145/CFSP 号决定采取了措施, 随后多次通过理事会决定和条例将范围扩大。

#### 针对法人、实体或机构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 2014/265/CFSP 号决定采取了措施, 随后多次扩大范围和延长期限。

制裁名单包括 150 名自然人和 37 名法人。

2017 年 3 月 13 日, 理事会将这些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 针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2014/386/CFSP 号决定采取了措施, 禁止向欧洲联盟国家进口来自克里米亚或塞瓦斯托波尔的货物, 并禁止向来自克里米亚或塞瓦斯托波尔货物的进口贸易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或财政援助。

多项措施随后扩大范围: 2014 年 7 月颁布一项禁令, 禁止投资于基础设施、运输、电信、能源部门以及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矿物; 2014 年 12 月颁布一项禁令, 禁止欧洲公司和总部设在欧洲联盟的公司从事以下活动: 在克里米亚收购房地产和企业、向克里米亚的公司提供金融业务以及相关服务、提供与克里米亚旅游活动有关的服务、向克里米亚交付约 200 种物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建筑或工程服务。

2016 年 6 月 17 日, 欧洲联盟理事会延长上述措施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 针对具体部门的措施

(a) 2014 年 7 月 31 日实施了下列措施, 这些措施一再延长:

- (一) 针对军民两用品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措施;
- (二) 针对军事部门的措施;
- (三) 针对银行部门的措施;

(b) 2016 年 12 月 1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将针对具体部门的限制性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c) 2015 年 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注意到并欢迎六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和乌克兰)加入对俄罗斯制裁制度的决定。这些国家以及格鲁吉亚支持针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制裁。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于下列日期实施针对俄罗斯的限制性措施：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16 日及 28 日；2014 年 5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和 29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和 29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和 6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针对乌克兰的局势冻结若干俄罗斯和乌克兰官员的资产。制裁名单所列人员也被拒绝进入美国。

2014 年 3 月 20 日，美国总统特别宣布已签署一项行政命令，授权对俄罗斯经济的关键部门(财政、能源、采矿等部门)施加制裁，增加受签证和经济制裁的俄罗斯国民人数。

2014 年 3 月 28 日，对向俄罗斯的军事和军民两用产品的销售施加限制。

2014 年 7 月 17 日，美国推出了新的制裁措施。组织和公司名单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俄罗斯国有开发银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俄罗斯石油公司、巴扎特公司、卡拉什尼科夫集团、仪器设计局、乌拉尔机车车辆厂和诺瓦泰克公司。对国防企业实施“封锁制裁”，规定完全断绝与美国的联系并冻结在美国银行的资产。其他机构被剥夺获得长期融资(超过 90 天到期)的资格。

2014 年 7 月 29 日，对在俄罗斯涉及深水、油页岩以及北极石油勘探的多个石油项目所需的货物实施出口许可证制度(限制措施适用今后的项目)。

2014 年 8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提高要求，将制裁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不止一个受制裁人占总额 50% 或以上的实体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布一项禁令，禁止将美国货物、服务或技术出口至克里米亚，禁止向美国进口来自克里米亚的货物和服务，并禁止美国在克里米亚地区进行投资。

2016 年 9 月 6 日，商业部发布了制裁名单。该名单总体与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1 日的名单相同，但又加入了 11 个无线电子公司。

所有制裁名单都被多次扩大范围，限制性措施被延长期限。2017 年 1 月 17 日，美国将其制裁又延长了一年。

## 加拿大

2014年3月17日，加拿大政府首脑官方网站发布了一份加拿大对俄罗斯和乌克兰国民的财产进行冻结并禁止这些国民入境的名单。加拿大的制裁名单与美国的此项名单完全相同。

2014年7月24日，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宣布将对俄罗斯能源、国防和金融部门的若干组织和公司实施新的针对具体部门的经济制裁。

这份俄罗斯自然人和法人的制裁名单已多次扩大范围。

迄今为止，关于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对俄罗斯经济造成的损害没有官方估计数。自开始施加限制性措施以来，多位专家发表了关于制裁对峙局面所导致损害的评估，考虑到了直接或间接影响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下文提供的评估应根据俄罗斯外交部的决定使用。

俄罗斯财政部长安东·西卢安诺夫估计，由于地缘政治制裁，俄罗斯每年损失约400亿美元，由于石油价格下降，每年另外损失900亿至1000亿美元。

总统顾问谢尔盖·格拉兹耶夫认为，对俄罗斯制裁导致俄罗斯金融行业的损失在过去两年达到2500亿美元，同时俄罗斯借款人已被迫偿还约2000亿美元。

前俄罗斯中央银行副行长谢尔盖·阿列克萨申科估计，制裁造成俄罗斯经济每年损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大致等于600亿至700亿美元。

在线报纸《欧盟观察家》估计，欧洲制裁导致俄罗斯的损失2014年为230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2015年为750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4%)。

《经济学家》杂志的估算更极端，对俄罗斯造成的损失总额为1万亿美元。

经济学家K. Kholodilina(德国经济研究院，柏林)和A. Nechunayeva(柏林自由大学)的一项研究发现，西方制裁对俄国经济造成的损害高达国内生产总值的11%。该研究的作者使用结构向量自回归方法分析了2014-2015年这一时期的情况。

在《经济问题研究》的一篇文章中，经济问题专家组的Evsei Gurvich和Ilya Prilepsky估计，从2014年到2017年这段时间，制裁对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造成的累计损失为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的6%，但是同一时期制裁导致的净资本外流为1600亿至1700亿美元。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下属的俄罗斯外贸学院的俄罗斯经济学家估计，外部因素对俄罗斯造成的损害总数约为1400亿美元，可细分如下：

- 高达1300亿的资本外流，其中大约960亿美元发生在制裁之后的时期；
- 武器贸易额减少了8200万美元；
- 俄罗斯联邦与欧洲联盟之间的服务贸易收缩；
- 国家货币贬值一半；

- 国家银行的外国贷款市场关闭；
- 以美元计价的石油和天然气收入下降；
- 多家外国公司撤离，外国资产撤出；
- 通货膨胀增长了 10% 以上；
- 家庭收入减少。

总而言之，应当指出所谓的制裁适得其反，未实现其主要目标，而且损失最大的企业不仅在被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国家，还在这些国家的伙伴国家。我们还注意到限制性措施对未直接施加制裁的部门(和公司)也有影响。

##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17 年 4 月 25 日]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涉及国际法原则的条款。所有《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因此，一国无论其经济实力或政治影响有多大，不应胁迫另一国家，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即使该国正在发展中或政治上处于弱势。

联合国必须确保实施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各国违反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大会第 70/185 号决议。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管辖领域内，也应确保遵守该决议，并报告可能产生威胁的情况。

##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3 日]

斯里兰卡不赞成对任何国家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单方面经济措施。斯里兰卡认为，实施这种措施妨碍法治、国际贸易透明性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反对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从根本上基于不道德的理念，有悖于人权和国际人权法原则。这一不道德理念的内容是某些会员国拥有为实现私下不公平的政治目标和议程而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的经济能力和金融手段，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这些措施仅仅损害各国人民。

因此，只要这些国家和共同体，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继续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民实施这些胁迫性措施，联合国决不能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迄今为止，包括 2014 年到 2016 年的这段时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受了美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实施的许多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其中一些非法措施可追溯至 1979 年，当时美国开始对叙利亚和其他国家实施一些措施，依据是美国国务院发布的不客观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仅反映了历届美国行政当局对这些国家的政策，美国行政当局甚至使用恐怖主义和人权等问题来实施这些措施。

对叙利亚施加的最主要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尤其涉及 2011 年以来叙利亚危机的措施，概述如下。

## 美国

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对叙利亚实施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始于 2004 年，当时美国总统颁布了应对叙利亚政府对黎巴嫩政策的第 13338 号行政命令。在叙利亚 2011 年 3 月开始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后，又接连颁布了行政命令。美国政府将这个单方面经济措施方案称为“外国资产管制处目前实施的最全面的制裁方案之一”。<sup>2</sup>

## 目前对叙利亚的制裁

- 根据第 13582 号行政命令封锁叙利亚政府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封锁第 13338、13399、13460、13572、13573、13582 号或第 13606 号行政命令附件所列人员或由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所确定人员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禁止与财政部长和国务卿协商确定符合第 13608 号行政命令所述标准的外国人进行交易或买卖
- 根据第 1358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与叙利亚进行某些交易
- 根据第 13582 号行政命令，封锁在美国或由美国人占有或控制的叙利亚政府(包括政府机构、部门或受控实体)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第 13582 号行政命令还禁止：
  - 不论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在叙利亚进行新的投资
  - 从美国或由不论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叙利亚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销售或提供任何服务

<sup>2</sup> 美国财政部，美国对叙利亚单方面措施概览，请查阅：<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syria.aspx>。

- 向美国进口源自叙利亚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 不论身处何处的美国人进行关于或涉及源自叙利亚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任何交易或买卖
- 如果一名外国人从事的交易不得由美国人或在美国进行，禁止不论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对该交易提供核准、资助、协助或担保
- 除了上述被禁止的交易，美国政府其他机构可能禁止与叙利亚的其他交易。例如，美国商业部规定，向叙利亚许多商品的出口或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的限制。

2012年5月1日，美国总统颁布了第13608号行政命令，其中指出“发现外国人参与旨在规避美国对叙利亚和伊朗经济和金融制裁的活动破坏了美国应对第13338、12957、12938和13224号行政命令所述国家紧急状况的工作，根据这些国家紧急状况采取额外措施”。

2012年4月22日，美国总统颁布了第13606号行政命令，其中指出：“确认叙利亚和伊朗政府在对电脑和网络进行切断、监控和追踪的协助下严重践踏其人民人权的做法威胁了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第13606号行政命令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全部或部分设在叙利亚和伊朗的实体协助或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并针对第13338号行政命令和第12957号行政命令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采取额外措施，同时确认必须提供技术，使叙利亚和伊朗人民相互沟通，并与外部世界沟通，必须保护全球电信供应链，使信息能够自由流动”。

2011年8月17日，美国总统颁布第13582号行政命令，其中规定“针对叙利亚政府对叙利亚人民的暴力不断升级以及第13338号行政命令宣布并在第13572号行政命令中扩大范围的国家紧急状态，采取额外措施”。

2011年5月18日，美国总统颁布第13573号行政命令，其中规定“针对叙利亚政府对叙利亚人民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以及第13338号行政命令宣布并在第13572号行政命令中扩大范围的国家紧急状态，采取额外措施”。

2011年4月29日，美国总统颁布第13572号行政命令，其中规定“扩大第13338号行政命令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的范围，发现叙利亚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构成不寻常而非同一般的威胁”。

2008年2月13日，美国总统颁布第13460号行政命令，声明“发现叙利亚政府继续参与某些行为，这些行为构成第13338号行政命令所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的依据；发现叙利亚政府某些成员和其他个人从事与叙利亚相关的公共腐败的行为使叙利亚政府能够继续参与某些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了第13338号行政命令所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的依据，并针对第13338号行政命令所宣布的紧急状态采取额外措施”。

2006年4月25日，美国总统颁布第13399号行政命令，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协助黎巴嫩政府查明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

克·哈里里遭暗杀以及其他 22 人死亡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并追究其责任符合美国的利益，并针对第 13338 号行政命令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采取额外措施”。

## 欧洲联盟

总体而言，欧洲联盟已逐步推行全面的限制性措施，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到 2017 年 6 月 1 日结束。<sup>3</sup> 这些措施包括：

- 军火和有关物资及装备的出口禁令。这项禁令也包括禁止提供相关的技术或财政援助。
- 来自叙利亚的原油及石油产品的进口禁令。禁令涉及此类产品的进口、购买和运输以及有关的信贷和保险。这项禁令也包括禁止提供相关的技术及财政援助。
- 禁止对叙利亚石油工业以及建造在叙利亚发电的新发电厂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包括贷款和信贷、收购或扩大参与以及创建合资企业。
- 禁止参与建造新的发电厂，包括相关的技术或财政援助。
- 禁止向叙利亚出口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关键设备和技术。这项禁令也包括禁止提供相关的技术及财政援助。
- 在欧洲联盟的叙利亚中央银行的资产被冻结，禁止向其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但该规定允许合法贸易在严格的条件下继续进行。
- 禁止与叙利亚公共机构及中央银行从事黄金、贵金属及宝石的贸易。
- 禁止向叙利亚中央银行提供纸币和硬币。
- 成员国不得向叙利亚政府提供新的赠款和低息贷款。
- 禁止出口主要用于监测或截取互联网或电话通信的设备、技术或软件。
- 不支付涉及叙利亚与欧洲投资银行之间现有贷款协议的任何款项，暂停有关在叙利亚项目的技术援助合同。
- 禁止与叙利亚政府或其公共机构以及叙利亚金融机构进行叙利亚公共债券或公共担保债券的交易。不允许为此类债券提供任何中介或发行服务。
- 禁止叙利亚金融机构在欧洲联盟开设新的分行或子公司或与欧洲联盟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企业或建立新的代理行关系。欧洲联盟的银行禁止在叙利亚开设办事处或账户。
- 成员国应避免向叙利亚的贸易提供短期和中期财务支持，包括出口信贷、担保和保险。不再允许提供长期的支持。

<sup>3</sup> 见现行的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可查阅：[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

- 不允许向叙利亚政府、公共机构、公司或机构提供保险或再保险(不包括为在欧洲联盟的叙利亚个人或实体提供医疗和旅行保险或强制性的第三方保险)。
- 叙利亚的航空公司运营的货运航班不能进入欧洲联盟的机场(不包括客运和货运混合航班)。

2013年5月31日,欧洲联盟理事会<sup>4</sup>在第2013/255/CFSP号理事会决定中同意对叙利亚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关于对叙利亚限制性措施的2012年11月29日第2012/739/CFSP号理事会决定具体规定的以下领域:

- 出口和进口限制,不包括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军火及相关物资和装备
- 限制某些企业的金融业务
- 限制基础设施项目
- 限制对贸易的财政支助
- 金融部门
- 运输部门
- 限制入境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欧洲联盟在《修订鉴于叙利亚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第36/2012号条例(欧盟)的2012年2月27日欧盟第168/2012号理事会执行条例》中核准了对叙利亚的更多制裁:

- 实行对叙利亚中央银行的资产冻结
- 禁止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交易
- 禁止叙利亚航空公司运营的货运航班
- 选定叙利亚政府七名部长接受限制性措施。

2012年1月,《鉴于叙利亚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442/2011号条例(欧盟)的2012年1月18日第36/2012号理事会条例(欧盟)》获得通过。

理事会通过2011年9月2日、9月23日、10月13日以及11月14日的理事会条例以及通过连续的理事会执行条例,修订和补充针对个人和实体的名单,扩大了针对叙利亚措施的范围。不属于欧盟法律范围的更多措施载于对应的理事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决定中。

2011年5月,《关于对叙利亚实施限制性措施的2011年5月9日第442/2011号理事会条例(欧盟)》获得通过。

<sup>4</sup> 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47:0014:0045:EN:PDF>。

禁止通过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领土上或使用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叙利亚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各种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不论上述物品是否来自成员国的领土。

###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年11月27日和12月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叙利亚施加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是该联盟首次针对一个阿拉伯国家采取此类行动。这些措施包括：

- 叙利亚官员和要人被禁止前往阿拉伯国家
- 对(提名的)叙利亚官员和要人进行资产冻结
- 武器禁运
- 停止阿拉伯航空公司飞叙利亚的航班
- 暂停所有与叙利亚中央银行和叙利亚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的交易
- 停止与叙利亚政府之间的金融交易和贸易协定
- 冻结叙利亚政府的银行资产
- 停止阿拉伯向叙利亚的新项目提供资金
- 该联盟禁止阿文卫视(阿拉伯卫视、尼罗河卫视等)播放叙利亚的频道或向叙利亚媒体机构提供任何服务。

自1979年首次遭受单方面经济措施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受到此类措施的负面影响。然而，自2011年以来，这些负面影响急剧增加，影响了叙利亚人民的各种需求和基本权利。对这些影响总体和简明的介绍概括如下：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已降至最不发达国家名单(《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7年3月发布)。
- 这些非法措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这些措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影响的报告)，并破坏了叙利亚人民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能力，并损害叙利亚政府向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尤其是在能源部门。
- 单方面经济措施直接影响到关键经济部门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尤其是银行、能源、卫生、工业、运输、通信、国内外贸易、当地货币等部门，并导致所有基本材料及服务的价格高居不下并不断上涨。
- 这些非法措施也间接影响到叙利亚的许多部门，尤其是教育、投资及发展投资，并且阻碍了基础设施的恢复。
- 这些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也影响与任何外国各方(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就其性质而言，单方面经济措施阻碍了任何外国公司

或政府与叙利亚政府或任何叙利亚公司或个人签订合同，原因是对方非常担心受到金融和银行的处罚以及实施这些单方面措施的国家对同叙利亚政府、公司及个人进行交往禁令的影响。因此，这些单方面措施禁止向叙利亚人民提供基本必需品和缔结维护和恢复合同，并将阻碍开展任何重建项目、恢复基础设施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在第 70/185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然而，联合国当今负有首要责任提供认真有效解决办法的法律和道德困境和悖论在于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机制来挑战这些单方面措施。这些非法措施将继续反映一种令人难以接受的国际现状，即某些国家和经济团体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其影响和支配。因此，尽管大会每年的决议和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很重要，但它们本身无法终止受到此类非法单方面经济措施之害的人民、国家、个人和机构遭遇的不公正。

## 也门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15 日]

也门反对实施单方面措施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在大多数情况下，最脆弱群体受到此类措施的影响最大。

也门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受到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影响。